



MSSB/GUIDE_02/2021
2021年8月26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修訂《牌照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請留意，香港海關（「海關」）於2021年8月26日公布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即時生效，並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或持牌人，視乎何者適用。

經修訂的《牌照指引》對申請新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程序加以詳細闡述，並列出對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施加的發牌規定摘要。如未能遵從經修訂的《牌照指引》所載規定，可能導致新牌照／續牌申請被視作無效而不獲海關處理，及／或導致被拒絕批給牌照，或如已獲批給牌照，則持牌人可面臨刑事制裁、紀律行動及／或行政制裁，例如該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撤銷牌照。

本通函**附件**夾附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的標明文本，該文本顯示所有重大改動。現**特別提醒**所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務必仔細閱讀經修訂的《牌照指引》，並確保本身已遵從指引載列的規定。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第 XVI 條當中新增一份《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供申請人或持牌人參考。

經修訂的《牌照指引》、相關的牌照表格及填表須知，可於海關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request_locale=zh_TW。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37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附件



金錢服務經營者

牌照指引

香港海關

2021年38月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指引

摘要

1. 本指引的目的

本牌照指引會協助你找出

- 你是否需要向我們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何時及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你須繳交甚麼費用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適當人選判定準則
- 甚麼處所適合經營金錢服務

2. 本牌照指引的內容

- 第 I 條 對香港海關作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有關當局的角色作出簡介
- 第 II 條 解釋誰人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III 條 解釋誰人不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IV 條 解釋誰人合乎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
- 第 V 條 解釋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VI 條 解釋如何申請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 第 VII 條 解釋海關關長暫時吊銷或撤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能力
- 第 VIII 條 解釋甚麼改變需要事先取得海關關長批准
- 第 IX 條 解釋獲批牌照後如其他業務詳情有改變應怎辦
- 第 X 條 解釋如你完全停業或停止在指明處所營業應怎辦
- 第 XI 條 解釋應如何繼續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XII 條 解釋持牌人登記冊所載資料及可在何處查閱
- 第 XIII 條 解釋甚麼是紀律行動
- 第 XIV 條 解釋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相關事項的收費表
- 第 XV 條 解釋如需要更多資料可與誰聯絡
- 第 XVI 條 列出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須遞交的證明文件

目錄

條		頁
I	引言	3
II	申請牌照	3
III	豁免	4
IV	牌照的申請資格	5
V	申請程序	10
VI	牌照續期	13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154
VIII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15
IX	具報詳情改變	176
X	停業	187
XI	持牌人責任	198
XII	持牌人登記冊	2019
XIII	紀律行動	2019
XIV	收費表	21
XV	查詢	21
XVI	<u>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的 核對清單</u>	<u>22</u>

I. 引言

- 1.1 根據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賦予的相關權力，由2012年4月1日起，香港海關（海關）是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當局。
- 1.2 本牌照指引為在香港經營或擬在香港經營金錢服務的個人及法團而設，列出條例下的發牌規定，並且對申請程序加以詳細闡述。此外，本牌照指引亦提供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持牌人）的持續責任及因不當行為而引致海關可能採取的行動等資料。
- 1.3 本牌照指引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申請人或牌照續期的申請人（申請人）或持牌人，視乎何者適用。

II. 申請牌照

- 2.1 何人須申請牌照？
任何經營或擬經營金錢服務的人士必須申請牌照。
- 2.2 甚麼是金錢服務？
金錢服務是指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
- 2.3 甚麼是貨幣兌換服務？
貨幣兌換服務(money changing service)是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貨幣兌換服務，但不包括附帶於主要業務的該等服務，例如在交易中接受外幣的零售業務或由管理酒店的人如此經營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a) 該服務在該酒店的處所經營，主要為方便入住該酒店的顧客；及
 - (b) 只包括該人以港元貨幣作兌換的購入非港元貨幣的交易。
- 2.4 甚麼是匯款服務？
匯款服務(remittance service) 指在香港作為業務經營的、提供以下一種或多於一種交易的服務 —
 - (a) 將金錢或安排將金錢送往香港以外地方；
 - (b) 從香港以外地方或安排從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c) 安排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金錢。
- 2.5 是否需要繳交牌照申請費？
需要。申請批給牌照及牌照續期均須繳交費用（請參閱第 XIV 條的收費表）。
- 2.6 在申請批給牌照時，如要在主要處所以外加入額外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是否需要另行提出申請？
不需要另行提出申請。申請人必須將每一個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額外處所列入牌照申請書內，並須就需要加以登記的每一個額外業務處所繳交費用（請參閱第 XIV 條的收費表）。

2.7 需要在何時申請牌照？

任何人在經營金錢服務前必須向關長申請牌照。

2.8 如關長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會否發還所收取的牌照處理費用？

不論牌照其後是獲批准抑或遭拒絕，已收取的牌照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2.9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採用甚麼格式？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採用關長指明的格式，並須—

(a) 指明—

(i) 就准予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而言，有關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有關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b) 批註有根據條例第30、31或32條施加或修改的條件；及

(c) 指明牌照的有效期。

2.10 所批給牌照的有效期有多久？

正常來說，所批給的牌照的有效期為兩年。持牌人如欲繼續經營金錢服務，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出續牌申請。

無論如何，牌照在以下情況即不再有效 —

(a) 如持牌人屬個人，而該名個人去世；

(b) 如持牌人屬合夥，而該合夥解散；或

(c) 如持牌人屬法團，而該法團開始被清盤。

2.11 如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29(1)條訂明任何人在沒有牌照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條例第29(2)條訂明任何人犯第29(1)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港幣10萬元及監禁最高6個月。

III. 豁免

3.1 是否有任何發牌豁免？

有。根據條例，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規定不適用於政府及：

(a) 認可機構；

(b) 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法團（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法團的主要業務）；

(c)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保險人的主要業務）；

(d)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授權保險經紀（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經紀的主要業務）；

(e) 經營金錢服務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代理人的主要業務）；

- (f) 經營金錢服務的工具持牌人（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該持牌人的主要業務）；或
- (g) 經營金錢服務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前提是該服務附屬於其作為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業務）。

如申請人本身獲豁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規定，關長將不會接納任何由其提出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

3.2 甚麼是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具有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3 甚麼是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具有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4 甚麼是獲授權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指根據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3.5 甚麼是獲授權保險經紀？

獲授權保險經紀具有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6 甚麼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具有第41章《保險公司條例》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7 甚麼是工具持牌人？

工具持牌人指根據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8F條獲批給牌照的人。

3.8 甚麼是系統營運者？

系統營運者具有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3.9 甚麼是交收機構？

交收機構具有第584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

IV. 牌照的申請資格

4.1 誰人合資格取得牌照？

根據條例第30(3)條，關長僅可在信納有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經營金錢服務的牌照或將其所持牌照續期 —

- (a) 如該申請人屬個人，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
- (b) 如該申請人屬合夥，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或

- (c) 如該申請人屬法團，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4.2 甚麼是最終擁有人？

4.2.1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個人而言，最終擁有人是—

- (a)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名個人的金錢服務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b) (如首述個人是代表另一人行事) 指該另一人。

4.2.2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合夥而言，最終擁有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4.2.3 就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屬法團而言，最終擁有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
- (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c) 可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

4.3 適當人選是甚麼意思？

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
 - (i) 條例第 5(5)、(6)、(7)或(8)、10(1)、(3)、(5)、(6)、(7) 或(8)、13(1)、(3)、(5)、(6)、(7) 或(8)、17(9)、20(1)、61(2) 或 66(3) 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14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第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1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第25(1)、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附表1或2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會構成上文第(a)(i)、(ii)、(iii)或(iv)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任何罪行，而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對該項定罪屬必不可少；

- (c) 該人是否屢次不遵從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根據第51條訂立的任何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 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第6章)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e) (如該人屬法團) 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該人而獲委任；及
- (f) 任何其他關長認為有關的事宜。

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及相關《補充指引》，索取有關詳情。

- 4.4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是甚麼意思，這類處所是否需要作出登記？
- 需要作出登記的特定處所指你用以經營貨幣兌換服務及／或匯款服務的處所，以下是一些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特定處所的例子：
- (a) 該處所被佔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 (b) 該處所被宣傳（包括展示招牌）為用作會見客戶的處所；及
 - (c) 該處所經常受到持牌人的控制，例如即以業主或租戶的身分。

不過，如你只是食肆或銀行等處所的訪客或顧客，或為處理你公司的會計或法律文件而到會計師行或律師行，則有關處所不被視為特定處所。

- 4.5 沒有特定業務處所會怎樣？

以下例子不被視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 (i) 在沒有固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例如提供上門服務；
- (ii) 在顧客的辦事處會見顧客；或
- (iii) 只使用流動電子設備進行交易。

如沒有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你必須在申請表格內提供本地管理辦事處、通訊地址和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 4.6 哪些特定處所被視為適合登記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有甚麼處所被視為不適合登記？

除條例訂明的相關法定規定外，海關亦會從持牌人能否適當而合法地經營金錢服務的角度，考慮某特定處所是否適合，例如不會侵犯受適用法例保障的消費者權益。

以下例子被視為適合登記用以經營金錢服務：

- (a) 特定處所應可讓海關人員進入，以執行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的職能；及

- (b) 如特定處所位於混合式商住樓宇內（即位於住宅處所內），申請人已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海關授權的人進入該處所作視察。

以下例子被視為不適合登記用以經營金錢服務：

- (a) 特定處所位於純住宅樓宇內；
- (b) 特定處所現由另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或另一名申請人已填報該特定處所用以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將牌照續期；
- (c) 特定處所內有其他業務共用該處所，而由另一方佔用／擁有的地方實際上是特定處所的入口，故如未獲該其他業務的佔用人／擁有人准許或協助，便不能進入特定處所；
- (d) 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具報詳情改變時曾遞交商業登記證，但特定處所招牌所展示的業務名稱與該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並不相同；或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具報詳情改變時曾遞交商業登記證，但特定處所招牌所展示的業務名稱與該商業登記證上的業務名稱並不相同。

4.7 甚麼是本地管理辦事處？

如申請人選擇不會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必須在香港維持實體辦事地點，即其本地管理辦事處兼業務／法團的通訊地址。本地管理辦事處是實體辦事處，可讓海關人員親身前往及以電話聯絡，以便執行條例賦予的職能，以及用作接收海關發出的文件／函件，例如向持牌人發出的通函及通知書。實體辦事處內的人員必須是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及／或合規主任。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住址／住宅處所或其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話）的地址／處所，例如公司秘書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商務中心~~或律師行等，並不會獲關長接納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本地管理辦事處。持牌人有必要提供本地辦事處並以其人員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以便有效監管持牌人的金錢服務業務。~~如本地管理辦事處的同一處所內有其他業務經營，則本地管理辦事處必須設有明顯間隔，以便將本地管理辦事處與其他業務清楚區分。此外，持牌人必須獲本地管理辦事處的業主准許使用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關准許應納入本地管理辦事處的租約，或由業主向申請人發出的准許信。~~

如申請人未能為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就本地管理辦事處提交所需資料，有關申請會視作無效申請，將不獲海關處理，繼而／或者會引致拒絕批給牌照。如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或如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例如持牌人的人員並不在場，或會導致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海關會查核申請所涉的處所是否適合用作本地管理辦事處。

4.8 如有其他業務在同一業務處所內經營又怎辦？

如有其他業務與申請人在同一處所內經營，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金錢服務業務必須設有明顯分隔，與其他業務清楚區分。關長不會接納與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共用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業務。

4.9 如在申請書漏填一間需要登記的處所，那會怎樣？

條例第52(2)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遺漏任何要項，及知道遺漏該要項，或罔顧是否遺漏該要項，即屬犯罪。條例第52(3)條訂明，任何人犯第52(2)條所訂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5萬元及監禁6個月。

4.10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還有甚麼其他要求？

如申請涉及的處所屬混合式商住樓宇，申請人須確保取得該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此外，所有申請人必須有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4.11 甚麼是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申請人須就在香港的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供資料，即用作儲存完整金錢服務交易帳目及紀錄的實體地點。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必須由持牌人控制，以便海關人員前往有關地點執行條例賦予的職能。因此，金錢服務經營者的住址／住宅處所或其服務供應商（如有的話）的地址／處所，例如公司秘書事務所、會計事務所、商務中心或律師行等，並不會獲關長接納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此外，金錢服務經營者必須獲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業主准許使用該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關准許應納入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租約，或由業主向牌照申請人發出准許信。

如申請人未能為牌照申請／續牌申請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交資料，有關申請會視作無效申請，將不獲海關處理，繼而／或者會引致拒絕批給牌照。如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將會導致暫時吊銷及／或撤銷牌照。

4.12 誰是第 4.10 段所提述的獲授權人？

獲授權人是指關長根據條例第 9(12)條授權的任何人。

4.13 適當人選判定是否需要收費？

要。每名申請人須繳交一次過的費用（請參閱第 XIV 條的收費表）。

4.14 會否退回適當人選的判定費用？

不會。為判定適當人選而繳交的費用不會退回。

4.15 有沒有其他規定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有人？

- (a) 申請人須委任一名合資格的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分別作為一個監督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合規措施的中心點，以及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除非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同時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否則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所界定受聘於申請人的僱員。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指引），以了解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規定。

- (b) 申請人或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任何一名合夥人及董事必須在由海關舉行的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此舉旨在確保申請人或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清楚了解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有能力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務求妥善管理並減低已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履行法定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有關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 (c) 任何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登記有關業務。申請人或持牌人必須持有由稅務局局長發出的有效商業登記證，否則海關將不會處理有關牌照申請，或即使已批給牌照，關長仍可暫時吊銷及／或撤銷有關牌照。

V. 申請程序

申請經營金錢服務牌照

5.1 如何申請牌照？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1）、補充資料表格及相關附件，並遞交(i)業務計劃；及(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下稱「打擊洗錢政策」）。申請人可用英文或中文或在有需要時中英並用填寫申請書、補充資料表格及附件，並須填妥申請書、補充資料表格及附件中適用於申請人的所有部分。

申請人必須將填妥的申請書、補充資料表格及附件連同所需文件（請參閱申請書內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的複本，郵寄、經海關網站或親自遞交至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辦理。申請表格、附件、補充資料表格及有關遞交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的指引可在上址索取或從海關的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下載。

如屬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新申請，申請書應夾附最少兩張尺寸為102x152毫米（即4R尺寸）的照片。其中一張照片應顯示特定處所的內部，例如櫃檯或辦事處，而另一張照片則應顯示特定處所的外部，例如招牌。如申請人以另外的處所作為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及／或本地管理辦事處，則應就每多一個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及／或本地管理辦事處分別夾附最少兩張照片。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和本地管理辦事處的照片規定與特定處所的照片規定相同。

如未有在指明期限內按規定就新牌照申請遞交資料或文件，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無效申請，並不獲海關處理。

5.2 甚麼是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

業務計劃應綜合概述業務，內容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的詳細運作模式、組織架構、支付系統、客戶對象、職員編制及財政。舉例來說，如申請人擬不

使用銀行帳戶經營金錢服務，申請人便須就如何在此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提供相關細節。

打擊洗錢政策載列的內容應包括申請人就本身相關經營領域而制訂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減低申請人面對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符合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舉例來說，申請人須闡述公司執行匯款交易時使用的支付／結算系統，以及公司篩查制裁名單及篩查高風險客戶的機制。

申請人擬備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時，應遵從《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及《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有關指引可從海關的網址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 下載。

5.3 可否透過電子途徑遞交申請？

可以。申請人可登入海關的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然後按指示遞交牌照申請。有關申請時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申請人可參閱本牌照指引第XVI條。填妥的申請書。此外，申請人須從海關網站下載申請書的附件，並在與海關人員會面前郵寄或親自遞交已填妥的附件、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

5.4 申請書會如何處理？

海關收到牌照申請書後，會向申請人發出確認收到申請書通知。在有需要時，會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在申請書、及附件及補充資料表格內提供所需資料；或未能遞交所需文件，包括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該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

申請人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後，便會收到會面通知及申請批給牌照及適當人選判定費用的繳費單，並會收到信件邀請提名合資格人士（即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應考能力評核。申請人須帶同該通知、繳費紀錄及所需文件的正本於編配的時間與本署人員會面。

本署人員會在會面時查驗文件的正本及繳費紀錄。申請人須在海關人員面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書上簽署。此外，申請人須就牌照申請所遞交文件的資料作出澄清及闡述，例如為申請而提交的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為確保申請人全面了解及符合金錢服務經營者持牌人的規定，人員會向申請人簡介適用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法定發牌及合規規定。

預約應考能力評核的信件會向申請人發出，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指明的日期時間在指明試場應考能力評核。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屬於其認為有關的因素之一。

如未能在指定的時段應考能力評核，會導致相關申請被拒絕。

有關能力評核的其他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5.5 誰須要出席會面？

出席會面的人士須是：

- (a) 獨資經營人（如申請人屬獨資業務）；
- (b) 每一名合夥人以書面授權的申請人的合夥人或員工（如申請人屬合夥業務）；或
- (c) 董事局以書面授權的申請人的董事或員工（如申請人屬法團）。

5.65 處理申請書需時多久？

處理時間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包括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在業務處所進行實地視察、為判定適當人選向其他機構索取紀錄所需的時間，以及辦妥能力評核所需的時間。

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5.76 誰人需要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如申請人屬個人，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或如屬合夥，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或如屬法團，法團的每名董事，以及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關連的法團的每名最終擁有人均須要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5.87 如何申請進行適當人選判定？

申請人需要填寫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個人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適用於法團的表格 3B），以及須將表格連同證明文件呈交海關辦理。關於隨附於表格 3A 的附錄 I，聲明人須在見證人在場情況下簽署。見證人包括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執業專業人士（例如事務律師、會計師、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見證人須將附錄 I 內載列的個人資料與聲明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互相核對及證明當中所述的個人資料真實無誤。見證人亦須證明聲明人在其在場情況下簽署該附錄 I。

5.98 會如何處理適當人選判定申請？

收到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後，關長會進行多次查驗，以證實所獲提供的資料的準確程度。查驗包括將資料與本署、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所持有的資料核對。

5.109 關長在甚麼情況下可能拒絕向申請人批給經營金錢服務牌照？

舉例來說，關長在以下情況可能拒絕批給牌照，並藉書面通知將其決定告知申請人：

- (a) 申請人或申請人業務中一名或多過一名申請人未能通過適當人選判定；
- (b) 擬使用的處所不適合經營金錢服務；
- (c)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位於混合式商住樓宇內（即位於住宅處所內），而申請人未能取得該用以經營金錢服務的住宅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可讓獲授權人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 (d) 申請人未能就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提交資料；
- (e) 申請人選擇不會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就本地管理辦事處提交資料；
- (f) 申請人未能根據海關頒布的相關指引提供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
- (g) 申請人未能委任合資格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
- (h) 申請人遞交的申請不完整或無效；
- (i)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沒有成員應考海關指定的能力評核；
- (j)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沒有成員於海關指定的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或
- (k) 申請人根據條例第25條獲豁免於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發牌制度。

5.11+0 申請人可否就關長拒絕批給經營金錢服務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申請人可在關長告知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通知送出後的21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VI. 牌照續期

6.1 須在何時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須在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期滿前45日或之前將牌照續期。

6.2 會否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向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

會。本署會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90日向每名持牌人發出提示通知，並夾附信件邀請提名合資格人士（即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應考能力評核。但是，持牌人有法定責任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5日申請續期。

請注意，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或申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有否應考能力評核亦是發牌規定之一。持牌人須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7日內提名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將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30日內應考能力評核。

海關會向持牌人發出邀請信預約應考能力評核，獲提名應考能力評核的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指明的日期時間在指明試場應考能力評核。關長在斷定持牌人是否仍屬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適當人選時，能力評核的成績屬於其認為有關的因素之一。如未能在指定的時段應考能力評核，會導致相關申請被拒絕。

有關能力評核的其他詳情，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

6.3 持牌人可如何續牌？

持牌人必須郵寄或親自遞交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表格（表格2）、[補充資料表格](#)及相關附件，以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表格的數目視乎須進行適當人選判定的人數而定）、業務計劃、打擊洗錢政策及所需文件的複本，或透過有關的網址：<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遞交。

如屬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續牌申請，申請書應夾附最少兩張尺寸為102x152毫米（即4R尺寸）的照片。其中一張照片應顯示特定處所的內部，例如櫃檯或辦事處，而另一張照片則應顯示特定處所的外部，例如招牌。如申請人以另外的處所作為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及／或本地管理辦事處，則應就每多一個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及／或本地管理辦事處分別夾附最少兩張照片。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和本地管理辦事處的照片規定與特定處所的照片規定相同。

收到續期表格及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後，關長會確認收到續期表格，並在有需要時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有關文件，該申請將被視作無效，不會獲海關處理。

如全部所需文件確認符合要求，關長會向持牌人發出會面通知連同繳付有關費用的繳費單。所繳付的費用，概不退還。

6.4 假如持牌人未能按法定要求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5日遞交續牌申請或未能向海關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將會如何？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無效申請，不會獲海關進一步處理：

- a) 持牌人沒有在牌照有效期屆滿前45日向海關遞交已填妥的表格2、[補充資料表格](#)及相關附件；
- b) 海關已向持牌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但持牌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所有證明文件；或
- c) 持牌人未有在接獲邀請信當日起計7日內提名任何合資格人士應考能力評核。

如持牌人遞交無效的續牌申請以致海關未能處理，現有牌照將於有效期屆滿後

自動失效，持牌人必須停止經營金錢服務。無牌經營金錢服務即屬犯罪。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7.1 在甚麼情況下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當有以下的情況，關長可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但下列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a) 就該持牌人而言，在獲批給牌照後，該名持牌人、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任何最終擁有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其先前給予的書面同意，藉以讓任何獲授權人員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 (c) 該處所的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該項書面同意；
- (d) 持牌人未能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或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
- (e) 如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而未能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或本地管理辦事處未能符合本牌照指引所載的規定；
- (f) 持牌人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
- (g) 持牌人持有牌照而未能符合發牌目的（即提供金錢服務），例如持牌人從未提供金錢服務；
- (h) 如持牌人未能遵從條例所訂的任何規定，包括條例第5部訂明的規定；及
- (i) 如持牌人未能委任或維持具備合資格的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詳細資料，牌照申請人及持牌人可參閱由關長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及相關《補充指引》。

7.2 持牌人是否有機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陳詞？

有。關長會就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一事用書面通知持牌人，並在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之前，給予持牌人陳詞機會。

7.3 持牌人可否就關長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持牌人可在關長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VIII.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 8.1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董事，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持牌人需要填寫表格 4以提出申請，而擬成為董事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 8.2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持牌人需要填寫表格 4以提出申請，而擬成為最終擁有人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 8.3 如有人擬成為持牌人的合夥人，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持牌人需要填寫表格 4以提出申請，而擬成為合夥人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 8.4 如持牌人有意加入任何處所作為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持牌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如持牌人有意加入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需要填寫表格5以提出申請加入該處所。

如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有意更改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除了需要向海關遞交表格5以作申請，該持牌人還需要遞交業務計劃及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政策，向關長具報金錢服務經營模式有改變。

- 8.5 持牌人如沒有就加入董事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5(1)條訂明如持牌人屬法團，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法團的董事。條例第35(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5(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5(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6 持牌人如沒有就加入最終擁有人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6(1)條訂明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條例第36(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亦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6(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7 持牌人如沒有就加入合夥人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7(1)條訂明如持牌人屬合夥，則除非關長已應該持牌人的申請而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條例第37(7)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7(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7(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 8.8 持牌人如沒有為加入新的業務處所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8(1)條訂明如持牌人獲發牌在有關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該指明處所以外的任何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新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條例第38(8)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8(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8(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8.9 持牌人如沒有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39(1)條訂明如牌照並無規定持牌人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則除非關長已應有關持牌人的申請，將任何特定處所加入該牌照上，否則該持牌人不得在該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條例第39(8)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9(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及監禁6個月。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1)(c)條對條例第39(1)條的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行動。

8.10 持牌人如沒有遵從條例上述的第35(1)、36(1)、37(1)、38(1)、或39(1)或39A(1)條，是否會有其他後果？

是，持牌人如違反條例的第35(1)、36(1)、37(1)、38(1)、或39(1)或39A(1)條，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要面對紀律及／或行政制裁，例如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撤銷。

IX. 具報詳情改變

9.1 持牌人須向關長具報哪些詳情改變？

持牌人須填寫表格 6 (具報詳情改變)，向關長具報以下詳情改變：

- (a) 業務／法團名稱的改變
- ~~(b)~~ 金錢服務業務的性質的改變
- ~~(e)~~ (b) 主要(通訊)地址的改變
- ~~(d)~~ (c) 聯絡資料的改變
- ~~(e)~~ (d) 業務處所資料的改變
- ~~(f)~~ (e) 業務處所的電話或傳真號碼的改變
- ~~(g)~~ (f) 在業務處所經營的其他業務的資料的改變
- ~~(h)~~ (g) 住宅營業處所位於混合式商住樓宇內（即位於住宅處所內）的特定處所的佔用人的改變
- ~~(i)~~ (h)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 ~~(j)~~ (i)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
- ~~(k)~~ (j) 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適當人選」身分的改變
- ~~(l)~~ (k) 用以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帳戶的改變
- ~~(m)~~ (l) 本地管理辦事處的改變
- ~~(n)~~ (m) 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改變
- ~~(o)~~ (n) 合規主任或洗錢報告主任的改變
- ~~(p)~~ 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的改變

持牌人應注意，若干詳情的改變或會引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被檢視是否仍有效，例如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適當人選身分等的詳情改變。

9.2 持牌人應在何時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就第9.1段提述的改變而言，持牌人須在自任何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表格6）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9.3 持牌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40(1)條訂明如在與持牌人根據第30或31條提出的申請有關連情況下提供予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條例第40(4)條訂明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0(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持牌人如違反第40(1)條，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要面對紀律及／或行政制裁，例如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撤銷。

9.4 如持牌人擬改變業務狀況或改變金錢服務業務性質，他或她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就改變法律實體而言，持牌人須遞交新的牌照申請，讓關長考慮相關法律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是否符合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準則。

如持牌人有意改變金錢服務業務性質，例如從貨幣兌換服務轉為匯款服務（反之亦然），持牌人須向關長遞交書面陳詞，包括經修訂的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以及任何其認為相關的證明文件，供關長檢視其擬提供的金錢服務的適當人選資格。

X. 停業

10.1 持牌人如擬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他或她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需要。持牌人須向關長具報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停止在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有意更改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需要提出申請，向關長具報停止現有業務，並提出新的牌照申請，以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

10.2 持牌人應在何時向關長具報他或她打算停業？

持牌人必須在停業日期（包括牌照的有效期限屆滿日期）前填寫具報停業表格（表格7），向關長具報停業意向及停業日期。此外，持牌人須在自停業日期或有效期屆滿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起計的7日內，將有效或期滿的牌照交回關長，以

作取消。

10.3 如持牌人在牌照生效期間取消牌照，他或她會否獲退還全部或部分已繳交的費用？

不會。

10.4 持牌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41(1)條訂明持牌人如擬自某日期起停止經營金錢服務或（如適用的話）停止在有關牌照指明的任何處所經營金錢服務，須 -

(a) 在停業日期前，藉書面向關長具報該意向及停業日期；及

(b) 在自停業日期起計的7日內，將該牌照交回關長，以作取消或修訂。

條例第41(4)條訂明任何持牌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1(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港幣5萬元罰款。此等違例行為會對有關個人是否屬經營金錢服務或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造成負面影響。關長可根據條例對違例行為採取紀律及／或行政制裁。

XI. 持牌人責任

11.1 持牌人有甚麼責任？

持牌人務必遵從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關長發出的指引。持牌人的責任載列如下，但名單並非詳盡無遺：

- (a) 持牌人必須報告可疑交易；
- (b) 持牌人必須制訂並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政策，以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與持牌人有關的該名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在任何時間均必須是適當人選；
- (d) 持牌人必須取得屬住宅處所的處所位於混合式商住樓宇內（即位於住宅處所內）的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
- (e) 領有牌照在牌照指明的處所經營金錢服務的持牌人，須在該指明的處所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該牌照的正本；
- (f) 持牌人必須維持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 (g) 如持牌人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則持牌人必須維持本地管理辦事處，並確保本地管理辦事處可以作為與海關溝通的聯絡點；
- (h) 持牌人必須確保高級管理層（即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中有最少一名成員已應考能力評核；
- (i) 持牌人必須按時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及

- (j) 如有使用銀行帳戶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該銀行帳戶必須屬持牌人公司、持牌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名下。

11.2 持牌人須向關長遞交甚麼申報表？

除關長透過通知書另作指定外，持牌人必須在每季開始後的兩星期內，向關長遞交定期申報表。定期申報表必須以關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遞交。如未能按時遞交定期申報表，將會導致其牌照被暫時吊銷及／或撤銷。

11.3 為何海關額外要求持牌人遞交「補充資料表格」？

持牌人須按《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就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一事向關長具報，其中合規主任是作為一個監督合規措施的中心點，而洗錢報告主任則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11.4 為何海關規定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要應考能力評核？

條例及由關長發出的指引就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訂明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法定及監管規定，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要遵從有關規定，便應該清楚了解面對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應有能力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XII. 持牌人登記冊

12.1 持牌人登記冊會提供甚麼資料？

持牌人登記冊會提供以下資料：

- (a) 每名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就每名持牌人而言—
 - (i) 如該持牌人獲發牌在指明處所經營金錢服務，該持牌人可經營金錢服務所在的每一個處所的地址；或
 - (ii)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持牌人的通訊地址。

12.2 你可在哪裏查閱持牌人登記冊？

登記冊存放於香港海關辦事處供公眾查閱，辦事處的地址為：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2樓1218-1222室。市民亦可透過海關的網址：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查閱登記冊。

XIII. 紀律行動

13.1 關長會採取甚麼紀律行動？

如任何金融機構違反條例第5(11)條所界定的指明條文，關長可根據條例第21(2)條

- (a) 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
- (b) 命令該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採取該當局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該機構繳付最高數額如下(以金額較大者為準)的罰款 —
 - (i) 港幣10,000,000元；或
 - (ii) 因該項違反而令該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3倍。

如任何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持牌人作出條例第43(1)條所指的任何作為，關長可根據條例第43(2)條

- (a) 公開譴責有關持牌人；
- (b) 命令有關持牌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及
- (c) 命令有關持牌人繳付不多於港幣\$1,000,000元的罰款。

XIV. 收費表

項目	費用 港元
申請批給牌照	3,310
就每多一個業務處所，另加	2,220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申請牌照續期	790
就每多一個業務處所，另加	355
就每一個須判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另加	860
申請要求批准擔任持牌人董事／最終擁有人／合夥人	860
	就提出申請所關乎的每 一人
申請要求加入新的業務處所	2,220
	每一新的業務處所
申請要求在特定處所經營金錢服務	2,220
	每一業務處所

XV. 查詢

15.1 你可從哪裏取得進一步資料？

可從海關的網址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 取得更多發牌資料。你

亦可經由以下途徑，向本署查詢發牌資料：

- (a) 致電2707 7837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辦公時間內，公眾假期除外)
- (b) 郵寄 -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2 樓 1218-1222 室
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
- (c) 傳真 - 2707 7838 ; 或
- (d) 電郵 - msoenquiry@customs.gov.hk

XVI.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16.1 為方便處理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將牌照續期的申請，申請人須連同已填妥的申請表格（即表格1或2）、附件及補充資料表格，向香港海關金錢服務監理科遞交下列文件（文件須蓋上申請人的公司印章）。

16.2 以下所列並非詳盡無遺。當海關根據發牌規定來斷定申請人是否屬適當人選及處所是否適合時，可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要求申請人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16.3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1.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獨資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本地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及在遞交最近的周年申報表後存檔於公司註冊處的所有文件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公司：法團成立表格 — 表格NNC1(股份有限公司) 或表格NNC1G(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架構及集團每一成員的持股量百分率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非香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N3)及在遞交最近的周年申報表後存檔於公司註冊處的所有文件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公司：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 - 表格NN1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架構及集團每一成員的持股量百分率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2. 每一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	
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兩張顯示該處所外部及內部的4R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由業主發出容許將該處所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同同意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每一名佔用人的同同意書的複本(只限混合商業及住宅處所)
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兩張顯示該處所外部及內部的4R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由業主發出容許將該處所用作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的同同意書複本
本地管理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兩張顯示該處所外部及內部的4R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由業主發出容許將該處所用作本地管理辦事處的同同意書複本

16.3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遞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續)

3. 獨資經營者及申請人的每一名(屬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複本
非香港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I及II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4. 每一名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的證明文件	
本地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非香港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非在香港註冊的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B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明書的複本或根據香港法例第32B章《公司(表格)規例》第3條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經核證的文件的複本
5. 授權書	
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6. 《牌照指引》訂明的其他所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獨資經營者/每一名(屬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確認的業務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經獨資經營者/每一名(屬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確認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與參與經營金錢服務的本地及/或外地第三方簽訂的協議/合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香港身份證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有效僱傭合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住址證明複本, 例如在申請日期前三個月內發出的水、電、煤氣費用帳單、銀行結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由銀行發出證明持有銀行帳戶的文件, 例如由申請人持有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銀行帳戶結單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由申請人持有的銀行帳戶是用作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銀行確認書